

长垣市水利局 2025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供水 水源井项目

合 同 书

发包人：长垣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长垣市垣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协议书

长垣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长垣市水利局 2025 年长垣市农村安全供水源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长垣市垣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主要内容及地点：长垣市樊相镇、常村镇、恼里镇、孟岗镇、魏庄街道办事处、芦岗乡、张三寨镇 7 乡（镇、街道）8 处水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4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于书建。

6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零壹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零贰分（¥ 4018225.02）。

7. 合同价款形式： 固定单价。

8. 工期： 30 日历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9. 预付款： 无。

10. 付款方式： 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；工程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将作为质量保修金；质保期满后，经复验合格由发包方全部支付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金。

11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2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3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合同正本双方各执肆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长垣市水利局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长垣市垣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地 址： 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

地 址：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宏力 569 号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 李卫强 (签字)

或委托代理人： 张磊 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 0373-8887884

联系电话： 18637358667

开 户 行： _____

开 户 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

账 号： _____

账 号： 1704022709200235278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30 日